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自願性公告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激勵股份應由受託人按照本公司指示於市場購買的H股支付。購買價格不應超過股份於緊接購買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有關購買須由本公司出資。

為支付授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大磊先生的3,107,040股激勵股份(「授予」)，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該等激勵股份。董事會於2023年1月13日決議該授予，董事會亦於該日決議批准並向股東建議採納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其後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自2023年9月18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合共787,700股H股，每日平均成交價介乎10.17港元至11.94港元。購買股份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活動獲得的閒置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能指示受託人根據授予及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授予作出進一步購買，並可能不時進一步公佈有關授予及購買股份的詳情(包括將予授出及購買的H股數目及其價格)。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陳羽中博士、陳海龍先生及王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